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詹惟竹
　　張珮茹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飛仕達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洧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0元。惟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詹惟竹部分：資遣費38,436元、積欠工資19,645元、失業給付及就業獎助津貼之損害6,825元與補提繳4,623元至原告詹惟竹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為69,529元，惟原告詹惟竹聲明請求69,579元。

㈡原告張珮茹部分：資遣費55,300元、積欠工資27,096元、業績獎金7,000元、醫藥費6,780元與補提繳3,663元至原告張珮茹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99,839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69,41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、積欠工資及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8,763元，

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x2/3＝1,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37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－1,033元＝737元）。另原告二人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37元（計算式：737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6,737元），原告僅繳納3,590元，尚欠3,1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